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59號

上訴人 易仕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男

被上訴人 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宏

被上訴人 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克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1,297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951,297元=2,601,29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0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